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生的蓬萊19-3油田溢油事故（「溢油事故」）。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或之後發佈的年度報告和/或中期報告之“或有事項”部分披露的有關溢油事故的信息。

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海事法院就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基金會（「原告」）針對溢油事故提起的公益訴訟（「訴訟」）的應訴通知書。該訴訟乃針對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美國石油公司康菲石油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稱“被告”）。

原告向被告提出以下要求：(1)對溢油事故所損害的渤海生態環境進行修復，以使渤海灣生態環境達到溢油事故發生之前的狀態；(2)如被告在原告勝訴判決生效後三個月內未制定實施科學的渤海生態修復方案，則出資設立渤海生態修復專項基金，基金規模以專業機構出具的生態環境修復預估數額為準，資金使用由專業的公益公募基金會監管；及(3)承擔原告因為訴訟而支出的一切訴訟費用。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就訴訟聘請中國律師並將積極應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作進一步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非執行董事**

楊 華 (董事長)  
呂 波  
王家祥